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簡訊

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第 85 期

院北市中醫(17)總永字第 393 號函

壹、愛心捐款

- (1) 請會員發揮大醫精神響應全聯會發動「高雄氣爆重建家園」捐款賑災行動。



貳、學術課程

- (2) 《本經疏證》讀書會即日起上課全程研習免繳積分費。

❖ 頭皮針專家溫崇凱特殊病例討論會 10/5 舉辦。

- (3) 資深中醫陳鐵誠脈診眼診血壓診斷研討會 10/5 及 19 舉行。



- (4) 海峽兩岸高峰論壇暨特別講座 9/14-16 熱烈舉辦。

(本會會員於 8/20 前繳費，報名費及積分費皆 5 折優惠。)

- (8) 第 17 屆國際東洋醫學學術大會於 11/2-3 於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盛大舉行，於 910 前向公會報名，報名費 4000 元(含教育積分及中英文出席證書)。

參、兩岸交流活動

- (10) 第二屆中蒙醫藥學術研討會 8/31 週日 9:00-17:30 於石牌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舉行，歡迎會員出席免收報名費。

- (12) 福州海峽兩岸交流學術大會及觀光(11/5-11/10)歡迎會員攜伴參加

肆、聯誼活動

❖ 103 年中醫休閒日 10/26 上午 9 時起將於北投貴子坑舉辦健行泡湯樂活遊。

伍、醫政公文(公文及附件請上公會網頁瀏覽)

❖ 衛生福利部函「有關醫事人員於醫療過程中使用錄影(音)設備，是否涉及妨害病人就醫隱私權及醫院相關設備無法保障醫事人員安全」一案，略以:「醫療機構如係基於公共安全，維護場所秩序於公共空間設置監視裝置，並於明顯處揭示監視攝影等文字之原則尚無不可」，另「診療過程中，如需錄影或錄音應先徵得醫病雙方同意」。

❖ 衛生福利部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及支付標準」中醫部分項目，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函轉知會員事項。

· 保險費繳款單改為「電子繳款單」。

· 「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之「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登錄作業事宜。

· 「全民健保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修正公告。

- (13) 103 年中醫醫療診所中醫護理人員需求調查表請本會診所配合填表於 8/10 前回傳本會。

會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電話：(02)2314-3456／傳真：(02)2314-8181

<http://www.tpcma.org.tw/>

E-mail：tp.cma@msa.hinet.net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發行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中醫師繼續教育課程一覽表

各項課程內容或停課通告請上公會網站瀏覽: www.tpcma.org.tw 歡迎選修單堂課程

請“√”	項 目	研 習 時 間	積分數	學雜報名費	積分申請費
☐	一、《本經疏證》讀書心得暨臨床應用研討會	9月4日起每個月第一週四 10:00-12:00 共 10 堂 公會會議廳	20 點	☐ 4,500 元 (本會會員 3,600 元)	☐ 100 元/點
☐	二、2014 海峽兩岸高峰論壇	9月14日(星期日) 09:00-18:10 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301 會議廳	8 點	☐ 3,000 元 (本會會員 8/20 前 5 折)	☐ 800 元 (會員 5 折)
☐	三、高峰論壇針刀、微針特別講座	9月15日(星期一) 09:00-17:10 公會會議廳	7 點	☐ 8,000 元 (本會會員 8/20 前 5 折)	☐ 700 元 (會員 5 折)
☐	四、高峰論壇內科、皮膚科特別講座	9月16日(星期二) 09:00-17:20 公會會議廳	7 點	☐ 3,000 元 (本會會員 8/20 前 5 折)	☐ 700 元 (會員 5 折)
☐	五、陳鐵誠醫師脈診、眼睛望診、血壓診斷研討會	10月5、19日(星期日) 14:00-17:30 共 2 堂 公會會議廳	8 點	☐ 1,400 元 (9/15 前報名 1,200 元)	☐ 800 元
☐	六、103 年度中醫院所臨床病例討論會	10月5日(星期日) 09:00-12:10 公會會議廳	4 點	☐ 200 元	☐ 100 元/點
☐	七、第 17 屆國際東洋學術大會	11月2-3日(星期六、日) 09:00-17:00 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 4,000 元 (含兩天積分費)	☐ 0 元
☐	八、特殊療法臨床經驗進修課程	7月27日起每月第二、四週日 14:00-17:40 共 6 堂 公會會議廳	24 點	☐ 3,500 元	☐ 100 元/點
☐	九、台北市中醫師公會首都中醫報導通訊課程 (通訊課程六年內不得超過 60 點)	103 年 9 月 20 日前參閱第 22 期首都中醫報導 (上網下載填寫試題免收報名費)	品質 2 點 感染 2 點 兩性 2 點	☐ 200 元	☐ 100 元/點

說明：參加研習課程之中醫師請勾選上課類別及繳費(報名費及積分)類別填具報名表，傳真：

(02)2314-8181，繳費完成方為報名手續完成(◆劃撥單備註欄請註明：繳費課程項目)，繳費請

利用本會郵政劃撥帳號：00195927，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洽詢專線：(02)2314-3456。

姓 名		積分 申請 必填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醫 師 證書字號	台 中 字 第 號									
通訊地址	□□□										午餐	□葷□素	

◆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公會（鄰台大景福館、健保局）位於台北車站五鐵共構區；捷運 M8 號(公園路) 出口步行 1 分鐘即至公會，交通便利。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02)2314-3456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函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傳 真：(02)2314-8181
電 話：(02)2314-3456（代表號）
連絡人：蔡新富先生（分機：1）
E-mail: tp.cma@msa.hinet.net

受文者： 本會會員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 院北市中醫(17)總永字第 392 號

附 件：如文

主 旨：敬請 各位道長響應全聯會「高雄氣爆」捐款賑災行動，
踴躍捐款，請 查照。

說 明：

- 一、今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造成重大傷亡，重創高雄市容，本會為響應全聯會賑災行動，懇請各位道長發揮大醫精神，踴躍捐款，協助高雄災胞早日重建家園，用愛陪伴高雄災胞走出巨創。
- 二、請將捐款匯至本會「高雄氣爆賑災專戶」，郵政劃撥帳號:00195927 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並請註明「高雄氣爆賑災捐款」，本會於收到款項後，除開立公會收據俾作為捐款者明年度申報所得扣繳之用，並將捐款芳名刊登於全聯會「中醫會訊」上以公開徵信。
- 三、本會賑災專款彙整交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高雄救災專責單位。

理 事 長

曹永昌

《本經疏證》讀書心得暨臨床應用研討會

主辦：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時間：9月4日起每月第一週星期四上午 10:00-12:00(共 10 堂)

地點：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本經疏證》

《本經疏證》作者清·鄒澍先生，通儒術而隱於醫，本書是在清初名醫劉潛江《本草述》一書基礎上加以闡釋發揮而成的，全文以《神農本草經》為經，以《名醫別錄》《唐本》《圖經》為緯，兼取《傷寒》《金匱》《千金》《外台》等古方，互相印證，逐味詳釋，以《本經》原文分析古方的應用，以經方藥物配伍理論注疏《本經》的內容，其間或以自己的臨床經驗加以佐證，“間有不能解者，未敢點，寧存其真，勿失之誣”，可見作者的求實精神。《本經疏證》十二卷，附《本經續疏》六卷（另冊出版）、《本經序疏要》八卷（另冊出版），其中《疏證》載藥 173 種，《續疏》載藥 142 種，共計 315 種。《本經序疏要》是將《本經》等書的“序例”文字，參照古方的具體應用，以注解、說明的方式編寫而成。



講師：鄭宏足醫師，本會理事，清大博士班候選人，曾任市立中醫醫院兒科主任。十餘年不間斷讀經方、用經方、教經方；更嫻熟西醫西藥與最新科技，好學不倦，與時俱進，中西醫療無縫接軌，悠遊自得。小至輕症太陽初起，大至危症厥陰勝負，都有非常豐富的實戰經驗；熱愛分享與討論，不藏私不秘傳，授課邏輯清晰，條理分明；淺顯易懂，活學活用，穿插現代醫理，精彩可期！絕對讓您醍醐灌頂，耳目一新，臨診不再猶疑躑躅，處方立藥胸有成竹，勢在必得！繼《傷寒貫珠集》讀書會出席熱烈，應同道要求再開辦《本經疏證》讀書會課程，歡迎中醫同道踴躍參加研討。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本經疏證》研討會報名表				1030904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中 醫 師 證 書 字 號	台 中 字 第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購 買 書 籍	☐ 是(350 元) ☐ 否	
繳 費	☐ 報名費會員 3,600 元，外縣市會員 4,500 元。 ☐ 申請積分(每堂積分 2 點申請費用 200 元)			

※ 洽詢電話：(02)2314-3456 傳真：(02)2314-8181 郵局劃撥帳號：00195927 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資深中醫陳鐵誠特殊診斷臨床應用課程

主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合辦單位：中華中醫學會・台灣中醫男科學會

上課地點：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樓・公會會議廳

上課日期：103 年 10/5、10/19 星期日下午 14:00～17:30 共 2 堂

日 期	課 程 內 容	講 師
10 月 5 日	・脈診—老中醫多年來把脈的珍貴經驗傳承，能讓你自信、斷證有據、藥到病除、患者誠服、回診率高、並介紹新患者。 ・眼診—獨特的眼睛望診，能知患者先天暗疾、後天傷損做為治養結合。	陳鐵誠醫師簡歷 ◇台北市資深老中醫師 ◇陳鐵誠中醫診所院長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理事 ◇中華中醫學會監事長 ◇台灣中醫男科學會副理事長 ◇著作中醫婦科一把抓-月經週期轉盤及腹診臨床運用
10 月 19 日	・血壓診斷—簡單實用的量血壓，提供醫師另一模式的診病方法，臨床老中醫累積數十萬診次的血壓數據、分析病因、病理症狀及用藥及治療經驗。	

上課報名費：1,400 元（含上課講義），9/15 以前劃撥繳費報名優惠 1,200 元，單堂 800 元。全程出席本課程之中醫師，可申請中醫師繼續教育積分 8 點（積分申請費 800 元）。郵政劃撥繳費帳號：00195927・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電話：(02)2314-3456・傳真：(02)2314-8181。

《陳鐵誠特殊診斷臨床應用課程》報名表				1031005
姓 名			聯絡電話	
中醫師字號	台中字第	號	行動電話	
報名日期	☐ 10/5 ☐ 10/19		積分申請	☐ 是_____點 ☐ 否
通訊地址	縣(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Invitation 敬邀

2014海峽兩岸中醫藥學術高峰論壇

Cross Strait Forum On Chinese Medicine 2014

傳 承 創 新 光 大 中 醫

指導單位 |  衛生福利部 主辦單位 |  中華民國中醫醫學會全國聯合會

合辦單位 |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日期 Date **2014.09.14** 星期日 地點 Venue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項目
0914	08:30	301 報到處	高峰論壇大會報到
0914	09:00	3F Lobby	高峰論壇中醫藥展示
0914	09:00	301 會議廳	論壇大會開幕式 來賓致詞・大會合照
0914	09:10-18:10	301 會議廳	學術研討會
0915	09:00-17:10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會議廳	針刀與毫針特別講座
0916	09:00-17:20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會議廳	內科皮膚科特別講座

協辦單位 | 中華民國中醫內科・婦科・兒科醫學會、中華民國中醫肝病・癌症・抗衰老醫學會
台灣中醫皮膚科・老年醫學會、中華民國中醫男科醫學會、中華中醫藥實證醫學會
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中華民國中醫預防與康復醫學會、中華民國中西結合神經醫學會
中華民國中西結合免疫醫學會、中華全方位養生協會、財團法人中國醫藥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張仲景文教基金會、環球中醫藥雜誌社

大會秘書處

中華民國中醫醫學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永吉路30巷148弄14號2樓

電話：(02)3765-1197 傳真：(02)3765-1194

E-mail：twucma@gmail.com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www.tpcma.org.tw

地址：台北市青島西路11號3樓

電話：(02)2314-3456 傳真：(02)2314-8181

E-mail：tp.cma@msa.hinet.net

2014海峽兩岸中醫藥學術高峰論壇

A.學術研討會

日期 Date **2014.09.14 星期日** 地點 Venue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3樓301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

時間	演講主題	主講人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幕儀式：鄭歲宗理事長	
主持人	徐慧茵、林展弘、王剴鏘、蘇三稜、廖世輝	
09:10-09:50	肺癌治療心得歸納-我在肺癌幹細胞與週邊血幹細胞間的侵襲、活化、抑制、新生、修復相互關係的基礎與臨床心得歸納	李政育教授 中華民國中西結合神經醫學學會榮譽理事長 育生中醫診所院長
10:00-11:20	急症熱病神昏症証治的中醫臨床治療	姜良鐸教授 北京中醫藥大學東直門醫院主任醫師 中國內科學暨熱病委員會副主委
11:20-12:40	益氣、活血、通絡治療心血管疾病臨床研究與新進展	王碩仁教授 北京中醫藥大學東直門醫院主任醫師 中國中西醫結合心血管疾病委員會副主委
主持人	顧明津、陳俊明、高宗桂、賴榮年、翁瑞文	
13:30-14:50	針刀與毫針臨床治療探討	李萬瑤教授 廣州中醫藥大學針灸康復臨床醫學院原副院長 中國針刀與蜂療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
14:50-16:10	經方辨治皮膚疾病的思路	歐陽衛權教授 廣東省中醫院皮膚科副主任 《六經辨證與方證新探》作者
16:20-16:50	帶狀皰疹後遺疼痛的中醫特效治療	陳欽銘教授 陳欽銘中醫診所院長 中華民國中醫藥學會常務理事
16:50-18:10	內經理論運用於腸胃病臨床案例	王慶其教授 上海中醫藥大學研究生部主任 《內經理論與實踐》等 30 餘部著作主編

B.針刀毫針特別講座

日期 Date **2014.9.15. 星期一** 地點 Venue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時間	演講主題	主講人
09:00-12:10	針刀治療臨床應用與實務及特色療法的鎮痛應用	李萬瑤教授 廣州中醫藥大學針灸康復臨床醫學院原副院長 中國針刀與蜂療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
14:00-17:10	毫針(蜂針)治療臨床應用與實務	

C.內科皮膚科特別講座

日期 Date **2014.9.16. 星期二** 地點 Venue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時間	演講主題	主講人
09:00-10:40	狀態學理論應用於難治性咳嗽的臨床經驗	姜良鐸教授 北京中醫藥大學東直門醫院主任醫師 中國內科學暨熱病委員會副主委
10:50-12:30	心律失常的多重和主要發生機制及其中醫藥的有關治療	王碩仁教授 北京中醫藥大學東直門醫院主任醫師 中國中西醫結合心血管疾病委員會副主委
14:00-15:40	《內經》理論運用於神經精神疾病臨床案例	王慶其教授 上海中醫藥大學研究生部主任 《內經理論與實踐》等 30 餘部著作主編
15:40-17:20	《傷寒論》六經辨證與方證新探：經方治療皮膚病及疑難病症	歐陽衛權教授 廣東省中醫院皮膚科副主任 《六經辨證與方證新探》作者

2014海峽兩岸中醫學術高峰論壇主講



李政育教授

- 育生中醫診所院長、中華民國中西結合神經醫學會榮譽理事長、中華民國中西結合免疫醫學會榮譽理事長、遼寧中醫藥大學與遼寧中醫研究院客座教授、博士生指導教授。
- 專研腦與脊椎的脊髓神經細胞病變如中風、截癱、腦性麻痺、眩暈、帕金森氏症、肌無力、運動神經炎疾病、敗血症性腦神經症狀、肝性腦病，各種老化、失憶、癡呆、腦萎縮……的腦細胞修復與再生的促進。中西醫結合治療腫瘤，減少化、放療及手術後損傷，及各種腫瘤末期的症狀緩解。

姜良鐸教授



- 北京中醫藥大學東直門醫院主任醫師、教授、博士生導師，師承陝西名醫張學文、郭謙享、董建華教授，並獲中國首屆中醫專業醫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教育部重點學科中醫內科學學科帶頭人，同時擔任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重點學科呼吸熱病學科帶頭人並曾參與鳳凰衛視主持人劉海若車禍昏迷治療和康復方案。
- 創立狀態醫學理論，對發熱性疾病、內科疑難病症診療有豐富的經驗，為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委託主持《中醫藥防治SARS技術方案》



王碩仁教授

- 北京中醫藥大學東直門醫院首席研究員主任醫師，中西醫結合心血管病博士研究生導師。中醫內科學國家教育部重點實驗室主任。中國中西醫結合學會第五和第六屆全國理事會常務理事。中國中西醫結合心血管病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北京中醫藥大學心血管病研究所副所長。
- 王教授講座重點：心肌梗塞病人在做支架前後，中醫的優勢，中醫如何切入及用藥。

李萬瑤教授



- 廣州中醫藥大學針灸康復臨床醫學院原副院長，針灸臨床研究室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針灸學會針灸臨床專業委員會顧問、中國中醫藥學會針刀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中國民間療法協會蜂療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傑出蜂針治療臨床研究專家。
- 擅長用中醫各種療法及特色針灸治療各種痛證及痿證、風濕病、婦科病等。尤其對蜂針療法治療各種疑難雜症及癌症方面具有深厚的造詣。



歐陽衛權教授

- 廣東省中醫院副主任中醫師，南方醫科大學“李可中醫藥學術流派傳承基地”客座教授，廣東省中醫藥學會中醫外治法專業委員會委員。師承“國醫大師”李振華及李可、禰國維等名老中醫。多年來致力於《傷寒論》的臨床應用研究，專研六經辨證及經方在皮膚病的應用研究。著《〈傷寒論〉六經辨證新探——經方辨治皮膚病心法》
- 擅長運用經方治療發熱、咳喘、胃腸病、痹痛及皮膚病。

陳欽銘教授



- 陳欽銘中醫診所院長、中國醫藥大學副教授、中華民國中醫藥學會常務理事、台北市中醫師公會顧問。教學及臨床四十餘年，著作：史記扁鵲倉公列傳疏證、二十四史醫者病案今釋、當代中藥學、中國醫經醫史研究論集、脈經新解、黃帝內經養生觀。
- 擅長內科及皮膚科疾病的治療。



王慶其教授

- 上海市名中醫、上海中醫藥大學研究生部主任、教授、主任醫師、博士生導師。
- 師承著名中醫學家方藥中、裘沛然教授。從事黃帝內經著作講學25年，中醫內科臨床40年。《辭海》中醫學科主編、主編黃帝內經研究系列專書20餘部。多次應日本、美國、新加坡、香港、台灣等國家及地區講學。
- 擅長以內經理論治療腸胃疾病及心身疾病等疑難雜症。

依演講順序排列

大會活動訊息：www.tpcma.org.tw

2014海峽兩岸中醫藥高峰論壇暨特別講座報名表

姓 名		手 機									
中 醫 師 證 書 字 號	台 中 字 第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所 屬 公 學 會			用 餐	☐ 葷 ☐ 素							
報 名 繳 費 項 目	A. 中醫藥高峰論壇 ☐報名費 3000 元 (☐8/31前繳費2400元, ☐9/10前繳費2700元) ☐積分費 800 元(8 點) B. 針刀暨毫針特別講座 ☐報名費 8000 元 (☐8/31前繳費6400元, ☐9/10前繳費7200元) ☐積分費 700 元(7 點) C. 內科皮膚科特別講座 ☐報名費 3000 元 (☐8/31前繳費2400元, ☐9/10前繳費2700元) ☐積分費 700 元(7 點) ❖於 8/20 前 1.報名全部課程優惠價再打 9 折。 2.任選兩種課程優惠價再打95折。 2.主辦協辦單位公學會會員於8/20前繳費，報名費及積分費照原價5折優惠。										

❖ 歡迎中醫師踴躍報名參加，繳費請利用郵局劃撥帳號：50206475，戶名：中華民國中醫醫學會全國聯合會，報名表請傳真：(02)3765-1194，洽詢電話：(02)3765-1197中華民國中醫醫學會全國聯合會／或洽詢(02)2314-3456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 會場交通網路

距台北火車站、台北高鐵站、國道客運總站僅5分鐘車程，距台北捷運(紅線/淡水線-台大醫院站2號出口、藍線/市政府-善導寺2號出口)步行約10分鐘，週邊路網順暢，參加大會方便。會議中心停車位共有120個，優待與會者1小時為30元。大會建議多利用公共運輸系統或計程車代步。

❖ 會場週邊飯店設施

會議中心週邊，五星飯店林立，如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台北凱撒大飯店、台北天成大飯店、台北國賓大飯店、老爺大飯店、晶華酒店等，住宿均可充分提供服務。



2014海峽兩岸中醫藥學術高峰論壇

A.學術研討會

日期 Date **2014.09.14 星期日** 地點 Venue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3樓301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

時間	演講主題	主講人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幕儀式：鄭歲宗理事長	
主持人	徐慧茵、林展弘、王剴鏘、蘇三稜、廖世輝	
09:10-09:50	肺癌治療心得歸納-我在肺癌幹細胞與週邊血幹細胞間的侵襲、活化、抑制、新生、修復相互關係的基礎與臨床心得歸納	李政育教授 中華民國中西結合神經醫學學會榮譽理事長 育生中醫診所院長
10:00-11:20	急症熱病神昏症証治的中醫臨床治療	姜良鐸教授 北京中醫藥大學東直門醫院主任醫師 中國內科學暨熱病委員會副主委
11:20-12:40	益氣、活血、通絡治療心血管疾病臨床研究與新進展	王碩仁教授 北京中醫藥大學東直門醫院主任醫師 中國中西醫結合心血管疾病委員會副主委
主持人	顧明津、陳俊明、高宗桂、賴榮年、翁瑞文	
13:30-14:50	針刀與毫針臨床治療探討	李萬瑤教授 廣州中醫藥大學針灸康復臨床醫學院原副院長 中國針刀與蜂療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
14:50-16:10	經方辨治皮膚疾病的思路	歐陽衛權教授 廣東省中醫院皮膚科副主任 《六經辨證與方證新探》作者
16:20-16:50	帶狀皰疹後遺疼痛的中醫特效治療	陳欽銘教授 陳欽銘中醫診所院長 中華民國中醫藥學會常務理事
16:50-18:10	內經理論運用於腸胃病臨床案例	王慶其教授 上海中醫藥大學研究生部主任 《內經理論與實踐》等 30 餘部著作主編

B.針刀毫針特別講座

日期 Date **2014.9.15. 星期一** 地點 Venue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時間	演講主題	主講人
09:00-12:10	針刀治療臨床應用與實務及特色療法的鎮痛應用	李萬瑤教授 廣州中醫藥大學針灸康復臨床醫學院原副院長 中國針刀與蜂療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
14:00-17:10	毫針(蜂針)治療臨床應用與實務	

C.內科皮膚科特別講座

日期 Date **2014.9.16. 星期二** 地點 Venue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時間	演講主題	主講人
09:00-10:40	狀態學理論應用於難治性咳嗽的臨床經驗	姜良鐸教授 北京中醫藥大學東直門醫院主任醫師 中國內科學暨熱病委員會副主委
10:50-12:30	心律失常的多重和主要發生機制及其中醫藥的有關治療	王碩仁教授 北京中醫藥大學東直門醫院主任醫師 中國中西醫結合心血管疾病委員會副主委
14:00-15:40	《內經》理論運用於神經精神疾病臨床案例	王慶其教授 上海中醫藥大學研究生部主任 《內經理論與實踐》等 30 餘部著作主編
15:40-17:20	《傷寒論》六經辨證與方證新探： 經方治療皮膚病及疑難病症	歐陽衛權教授 廣東省中醫院皮膚科副主任 《六經辨證與方證新探》作者

2014海峽兩岸中醫學術高峰論壇主講



李政育教授

- 育生中醫診所院長、中華民國中西結合神經醫學會榮譽理事長、中華民國中西結合免疫醫學會榮譽理事長、遼寧中醫藥大學與遼寧中醫研究院客座教授、博士生指導教授。
- 專研腦與脊椎的脊髓神經細胞病變如中風、截癱、腦性麻痺、眩暈、帕金森氏症、肌無力、運動神經炎疾病、敗血症性腦神經症狀、肝性腦病，各種老化、失憶、癡呆、腦萎縮……的腦細胞修復與再生的促進。中西醫結合治療腫瘤，減少化、放療及手術後損傷，及各種腫瘤末期的症狀緩解。

姜良鐸教授



- 北京中醫藥大學東直門醫院主任醫師、教授、博士生導師，師承陝西名醫張學文、郭謙享、董建華教授，並獲中國首屆中醫專業醫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教育部重點學科中醫內科學學科帶頭人，同時擔任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重點學科呼吸熱病學科帶頭人並曾參與鳳凰衛視主持人劉海若車禍昏迷治療和康復方案。
- 創立狀態醫學理論，對發熱性疾病、內科疑難病症診療有豐富的經驗，為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委託主持《中醫藥防治SARS技術方案》



王碩仁教授

- 北京中醫藥大學東直門醫院首席研究員主任醫師，中西醫結合心血管病博士研究生導師。中醫內科學國家教育部重點實驗室主任。中國中西醫結合學會第五和第六屆全國理事會常務理事。中國中西醫結合心血管病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北京中醫藥大學心血管病研究所副所長。
- 王教授講座重點：心肌梗塞病人在做支架前後，中醫的優勢，中醫如何切入及用藥。

李萬瑤教授



- 廣州中醫藥大學針灸康復臨床醫學院原副院長，針灸臨床研究室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針灸學會針灸臨床專業委員會顧問、中國中醫藥學會針刀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中國民間療法協會蜂療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傑出蜂針治療臨床研究專家。
- 擅長用中醫各種療法及特色針灸治療各種痛證及痿證、風濕病、婦科病等。尤其對蜂針療法治療各種疑難雜症及癌症方面具有深厚的造詣。



歐陽衛權教授

- 廣東省中醫院副主任中醫師，南方醫科大學“李可中醫藥學術流派傳承基地”客座教授，廣東省中醫藥學會中醫外治法專業委員會委員。師承“國醫大師”李振華及李可、禰國維等名老中醫。多年來致力於《傷寒論》的臨床應用研究，專研六經辨證及經方在皮膚病的應用研究。著《〈傷寒論〉六經辨證新探——經方辨治皮膚病心法》
- 擅長運用經方治療發熱、咳喘、胃腸病、痹痛及皮膚病。

陳欽銘教授



- 陳欽銘中醫診所院長、中國醫藥大學副教授、中華民國中醫藥學會常務理事、台北市中醫師公會顧問。教學及臨床四十餘年，著作：史記扁鵲倉公列傳疏證、二十四史醫者病案今釋、當代中藥學、中國醫經醫史研究論集、脈經新解、黃帝內經養生觀。
- 擅長內科及皮膚科疾病的治療。



王慶其教授

- 上海市名中醫、上海中醫藥大學研究生部主任、教授、主任醫師、博士生導師。
- 師承著名中醫學家方藥中、裘沛然教授。從事黃帝內經著作講學25年，中醫內科臨床40年。《辭海》中醫學科主編、主編黃帝內經研究系列專書20餘部。多次應日本、美國、新加坡、香港、台灣等國家及地區講學。
- 擅長以內經理論治療腸胃疾病及心身疾病等疑難雜症。

依演講順序排列

大會活動訊息：www.tpcma.org.tw

2014海峽兩岸中醫藥高峰論壇暨特別講座報名表

姓 名		手 機									
中 醫 師 證 書 字 號	台中字第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所 屬 公 學 會			用 餐	☐ 葷 ☐ 素							
報 名 繳 費 項 目	A. 中醫藥高峰論壇 ☐報名費 3000 元 (☐8/31前繳費2400元, ☐9/10前繳費2700元) ☐積分費 800 元(8 點) B. 針刀暨毫針特別講座 ☐報名費 8000 元 (☐8/31前繳費6400元, ☐9/10前繳費7200元) ☐積分費 700 元(7 點) C. 內科皮膚科特別講座 ☐報名費 3000 元 (☐8/31前繳費2400元, ☐9/10前繳費2700元) ☐積分費 700 元(7 點) ❖於 8/20 前繳費, 報名費及積分費5折優惠。										

❖ 歡迎中醫師踴躍報名參加, 繳費請利用郵局劃撥帳號: 50206475, 戶名: 中華民國中醫醫學會全國聯合會, 報名表請傳真: (02)3765-1194, 洽詢電話: (02)3765-1197中華民國中醫醫學會全國聯合會/或洽詢(02)2314-3456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 會場交通網路

距台北火車站、台北高鐵站、國道客運總站僅5分鐘車程, 距台北捷運(紅線/淡水線-台大醫院站2號出口、藍線/市政府-善導寺2號出口)步行約10分鐘, 週邊路網順暢, 參加大會方便。會議中心停車位共有120個, 優待與會者1小時為30元。大會建議多利用公共運輸系統或計程車代步。

❖ 會場週邊飯店設施

會議中心週邊, 五星飯店林立, 如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台北凱撒大飯店、台北天成大飯店、台北國賓大飯店、老爺大飯店、晶華酒店等, 住宿均可充分提供服務。



第 17 屆國際東洋醫學學術大會

17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Oriental Medicine

大會時間：2014 年 11 月 2 日(星期日)、3 日 (星期一)

大會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 號／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大會主題：傳統醫藥促進健康的回顧與前瞻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協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大會活動：<http://icomtw2014.nricm.edu.tw/>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活 動 項 目
1101	15:00	101 宴會廳	大會註冊
1101	17:00	101 宴會廳	外賓歡迎晚宴
1102	09:00	2、3、4F LOBBY	大會論文壁報展
1102	09:00	2、3、4F LOBBY	中醫藥資訊展
1102	09:00	203 會議廳	東洋醫學會 40 週年回顧展
1102	09:30	201 大會廳	大會開幕式
1102	10:30	201 大會廳	大會特別演講
1102	13:30	301 會議廳	診斷研究與藥物標準化
1102	13:30	401 會議廳	實證醫學與傳統醫學標準化
1102	13:30	402 會議廳	臨床案例
1103	09:20	301 會議廳	傳統醫學與文化
1103	09:20	401 會議廳	針灸與另類醫療
1103	09:20	402AB 會議廳	中醫藥與食療保健
1103	09:20	402CD 會議廳	臨床案例
1103	17:00	401 會議廳	大會閉幕式

第十七屆國際東洋醫學學術大會團體報名表

1031102

所屬公會：_____中醫師公會

No	中醫師姓名	中醫師 證書字號	身份證字號	電話	用餐	報名類別
1	(中文) (英文)				☐ 葷食 ☐ 素食	☐ 出席大會繳出席費 4000 元 (含積分申請費) ☐ 參加 11/2 (日) 大會晚宴繳 2000 元
2	(中文) (英文)				☐ 葷食 ☐ 素食	☐ 出席大會繳出席費 4000 元 (含積分申請費) ☐ 參加 11/2 (日) 大會晚宴繳 2000 元
3	(中文) (英文)				☐ 葷食 ☐ 素食	☐ 出席大會繳出席費 4000 元 (含積分申請費) ☐ 參加 11/2 (日) 大會晚宴繳 2000 元
4	(中文) (英文)				☐ 葷食 ☐ 素食	☐ 出席大會繳出席費 4000 元 (含積分申請費) ☐ 參加 11/2 (日) 大會晚宴繳 2000 元
5	(中文) (英文)				☐ 葷食 ☐ 素食	☐ 出席大會繳出席費 4000 元 (含積分申請費) ☐ 參加 11/2 (日) 大會晚宴繳 2000 元

❖「第 17 屆國際東洋醫學學術大會」今年於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盛大舉辦，將有來自韓國、日本、美國、加拿大、奧地利、希臘、德國、澳洲、東南亞、俄羅斯、中國大陸、香港國外人士約 300 餘位，國內中醫藥界人士約 1,000 餘位出席，大會盛況可期。

❖歡迎本會會員踴躍報名請於 9/10 前利用郵局劃撥帳號:00195927／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傳真:(02)2314-0559。個別報名報名費 2,500 元(不含兩天積分費)，團體報名費 4,000 元(含兩天積分費)。

第二屆中蒙醫藥學術研討會

主辦：蒙藏委員會

協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醫醫療部・臺北市中醫師公會・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時間：2014 年 8 月 31 日（星期日）

地點：台北市立農街 2 段 155-1 號 2 樓會議廳／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09:00-09:30	報到、領取資料	
09:30-09:40	開幕典禮 主 持 人：蒙藏委員會 蔡委員長玉玲 貴賓致詞：大陸內蒙古自治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張副主任小勤	
09:40-10:00	專題演講 講 題：21 世紀中醫藥事業的願景與挑戰 演講者：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黃司長怡超	
10:00-10:30	合影與茶敘	
第一場研討會／主持人：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黃司長怡超		
10:30-10:50	鄭振鴻院長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院區	臺灣中醫失眠常用方解析
10:50-11:10	德格吉日呼院長 呼倫貝爾市蒙醫醫院	蒙醫敷血療法治療小面積燒傷的臨床分析
11:10-11:30	斯琴巴特爾院長 錫林郭勒盟蒙醫醫院	蒙醫酸馬奶療法治療高脂血症的臨床研究
11:30-11:50	哈斯巴根主任 內蒙古國際蒙醫醫院肝病科	蒙醫學在臨床診治中的優勢
11:50-12:00	問題與討論 Q&A	
12:00-14:00	午餐	
第二場討論會／主持人：內蒙古蒙中醫藥管理局 石副處長海燕		
14:00-14:20	許中華醫務長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院區	中醫扶正療法在癌症治療理論與實踐
14:20-14:40	納順達來主任 內蒙古國際蒙醫醫院心病科	蒙醫治療心血管疾病特色與西醫學之異同
14:40-15:00	莫日根圖副主任 內蒙古國際蒙醫醫院重症醫學科	蒙藥阿木日-6 散加黃油治療腸梗阻 1 例
15:00-15:20	詠梅副主任 內蒙古國際蒙醫醫院	心絞痛蒙醫治療和展望
15:20-15:30	問題與討論 Q&A	

15:30-16:00	茶敘	
第三場討論會／主持人：新疆巴州蒙醫醫院 巴托院長		
16:00-16:20	趙樹忠副院長 包頭市蒙中醫院	蒙醫穴位溫針配合腰椎牽引 治療腰椎間盤突出症 50 例
16:20-16:40	林昭庚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所	(待確定)
16:40-17:00	巴托院長與楊金山主任 新疆巴州蒙醫醫院	蒙醫藥浴臨床應用現狀
17:00-17:20	賴榮年專任主治醫師兼主任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中醫婦科	不孕症的針灸療法
17:20-17:30	問題與討論 Q&A	
17:30~	閉幕式 主持人：蒙藏委員會 陳主任秘書明仁	

第 2 屆中蒙醫藥學術研討會報名表			1030831
姓 名		手 機	
m a i l		用 餐	☐ 葷 ☐ 素

❖歡迎本會會員踴躍報名參加免收報名費，有意出席人士請於 8/21 前傳真到公會傳真：
(02)2314-8181・2314-0559。

福建福州兩岸學術交流及順道觀光六日遊

主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中華民國中醫藥學會、台灣中醫男科學會

承辦單位：全龍旅行社

時間行程：2014 年 11 月 5~10 日

每人報價：新台幣 16,000 (含機票、所列景點門票、200 萬旅遊責任險 10 萬醫療險)

報價不含：西湖賓館酒店住宿、行李、床頭小費、護照、台胞證新辦、加簽費用)

班機時間：

103/11/05(三) 復興航空 GE3142/台北松山機場 0815 出發 → 福州長樂機場 1030 抵達

103/11/10(一) 復興航空 GE3141/福州長樂機場 1130 出發 → 台北松山機場 1310 抵達

活動行程

❖ 第一天 103/11/5 (三) GE3142 0815/1030

台北松山機場→福州長樂機場/中餐前往清瑞雲塔、龍江橋、玉融公園、石竹山風景區
/晚餐前往福州

早餐：機上餐食 中餐：人民幣 40 晚餐：人民幣 60 住宿：西湖賓館

❖ 第二天 103/11/6 (四)

五一廣場→于山風景區 (平遠台、戚公祠、九仙觀、大士殿、萬象亭、白塔…)

三巷七坊、林覺民故居 (冰心故居)、林則徐紀念館、烏石山 (烏塔)。

早餐：飯店內早餐 中餐：人民幣 40 晚餐：人民幣 60 住宿：西湖賓館

❖ 第三天 103/11/7 (五)

西湖公園 (福建省博物館) → 左海公園 (海底世界) → 福州動物園 → 福州植物園 (福州國家森林公園)

早餐：飯店內早餐 中餐：人民幣 40 晚餐：人民幣 60 住宿：西湖賓館

❖ 第四天 103/11/8 (六)

參加第 11 屆海峽兩岸中醫藥學術交流大會 (開幕、講座、閉幕)。

早餐：飯店內早餐 中餐：自理 晚餐：自理 住宿：西湖賓館

❖ 第五天 103/11/9 (日)

鼓山 (湧泉寺、喝水巖、磨崖石刻、十八景…) → 馬尾 (馬尾港) → 羅星公園 (羅星塔) → 昭忠祠。

早餐：飯店內早餐 中餐：人民幣 40 晚餐：人民幣 60 住宿：西湖賓館

❖ 第六天 103/11/10 (一) GE3141 1130/1310

回甜蜜溫暖的家/福州長樂機場→台北松山機場

早餐：飯店內早餐 中餐：機上餐食 晚餐：X 住宿：溫暖的家

洽詢：

全龍旅行社服務專員：吳人熙 專案助理：蔡孟樺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30 號 2 樓之 6 電話：02-27521212 (代表號)

傳真：02-27529696 歡迎攜伴參加，請於 9 月 10 日前傳真或洽詢公會電話：

(02)2314-3456

福建福州學術交流及觀光遊覽六日遊報名表				20141105
姓 名		人 數		
電 話		手 機		
E-mail				

103 年中醫醫療診所中醫護理人員需求調查表

調查時間：103 年 08 月 01 日~08 月 10 日

❖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3.07.09(103)全聯醫總成字第 0320 號函辦理，請台北市中醫診所填具中醫護理人員需求調查表(電子檔在公會網頁)於 103.08.10 前回傳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2314-8181 或 E-mail:tp.cma@msa.hinet.net，俾彙整後轉送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醫學院護理系培訓中醫護理人員。

一、基本資料：

診所名稱			
地 址			
電 話			
聯 絡 人			
診所規模	有無連鎖		每日病患平均人數
	☐ 有_____間	☐ 無	_____人
診所規模	醫師人數	護理人員數 (目前在職)	護理人員數 (缺額)
	_____人	正職____兼職____	正職____兼職____

本問卷基本資料僅供中醫全聯會內部研究之用，不得外流。

二、問題開始：

(一)、 目前 貴單位門診的時段為何？

1. ☐早上： 9:-12:00 2. ☐下午：14:00-18:00
3. ☐晚上：19:00-22:00

(二)、 目前 貴單位人員工作型態專職或兼職

1. ☐專職 2. ☐兼職

(三)、 目前 貴單位護理人員工作的時間？

1. ☐早上： 9:-13:00 2. ☐下午：14:00-18:00
3. ☐晚上：18:00-22:00

(四)、 目前 貴單位可提供的薪資待遇？

1. ☐30000 以下 2. ☐30000-35000 3. ☐35000-40000
4. ☐40000 以上

(五)、目前 貴單位提供的福利

1. ☐三節獎金 2. ☐年終 3. ☐休假
4. ☐其他_____

(六)、目前 貴單位提供給護理人員在職進修機會

1. ☐無 2. ☐有(請簡述) _____

(七)、目前 貴單位護理人員需負責之工作的內容

1. ☐掛號&製作病歷資料 2. ☐協助診療(諸如：熱敷、拔針等)
3. ☐會計(收費記帳) 4. ☐清潔診所環境
5. ☐其他_____

(八)、目前 貴單位對護理人員學經歷及證照的要求為何？

1. 專業方面：

- (1) ☐無要求，只要是護理科系畢業即可
(2) ☐有要求 護理系畢業並受過中醫七科九學分之課程訓練

2. 學歷方面：

- (1) ☐無要求
(2) ☐有要求，需 A. ☐專科畢業 B. ☐大學畢業 C. ☐研究所畢業 D. ☐其他

3. 經驗方面

- (1) ☐無要求
(2) ☐有要求，需 A. ☐一年以上以上 B. ☐二年以上 C. ☐三年以上 D. ☐其他_____

4. 證照方面：

- (1) ☐無要求 (2) ☐有要求

(九)、目前 貴單位是透過何種管道應徵護理人員？

1. ☐報紙 2. ☐網路 3. ☐中醫會訊 4. ☐熟人推薦
5. ☐其他_____

(十)、目前 貴單位之員工平均年資為何？

1. ☐一年以下 2. ☐一~二年 3. ☐二年~三年
4. ☐三年~五年 5. ☐五年以上
6. ☐其他_____

(十一)、目前 貴單位應徵護理人員有年齡的限制？

1. ☐無年齡限制 2. ☐有年齡限制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3.6.-4
收文第03301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麗娟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106

傳真：27208779

電子信箱：ao35983479@healt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1035264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四附件

主旨：有關「醫事人員於醫療過程中使用錄影（音）設備，是否涉及妨害病人就醫隱私權及醫院相關設備無法保障醫事人員安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5月22日衛部字第1031663515號函辦理。
- 二、請依該函說明段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敬請轉知所屬會員。
- 四、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1份。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仁康醫院、天心中醫醫院、西園醫院、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松山醫院、郵政總局郵政醫院、泰安醫院、培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資生堂醫院、景美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均含附件）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第1頁 共1頁

王麗娟
2015/6/1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2
聯絡人及電話：潘小姐(02)85906616
電子郵件信箱：mdppc0111@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31663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函文影本1份(1031663515-1.pdf)

主旨：有關醫事人員於醫療過程中使用錄影（音）設備，是否涉及妨害病人就醫隱私權及醫院相關設備無法保障醫事人員安全一案，復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3年4月24日醫改字第1030004001號函、102年8月20日醫改字第1020008006號函及102年5月21日醫改字第1020005004號函，及依據法務部102年6月26日法檢字第10200116970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
- 二、按醫療法第56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同法第72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醫療機構違反者，得依同法第103條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依第107條規定，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合先敘明。
- 三、復按隱私權乃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之基





本權利，病人之醫療過程內容多涉個人私密事務，應屬於隱私權之內涵而受憲法之保障，如受他人不法侵害並有民法第195條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規定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又刑法第315條之1對於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定有刑責。

四、據上，醫療機構如係基於公共安全、維護場所秩序，於公共空間設有監視裝置，對非特定對象進行一般性之攝影監控，並於明顯處揭示進行監視攝影等相關文字宣告之原則下，尚無不可。然有關醫師於病人診療過程進行錄影錄音之搜集行為，除不得涉及醫療法第72條無故洩漏之規定外，尚須符合法務部102年6月26日法檢字第10200116970號函釋略以，除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仍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惟於診療過程逕行以隨身錄音筆、針孔攝影錄音、錄影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私生活秘密罪，須依具體個案判斷其行為是否有正當理由而定。前揭所謂正當理由，不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習慣上或道義上所許可，而無背於公序良俗者，亦屬之。

五、另有關本部98年9月10日衛署醫字第0980262349號公告所定「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該規範包括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應與病人充分溝通、執行觸診診療行為應徵詢病人同意，並對會談場所、診療過程、檢查處置場所、診療過程...等等均有保護病人之相關規範。其中並強調於診療過程，如需錄音或錄影，應先徵得醫病雙方的同意，且

對前揭隱私權部分，應有設立申訴管道之具體規範。爰前揭規範意旨，主要係為維護病人隱私、減少程序疑慮，其並不僅限於門診，於醫療機構內之診療場所，亦得一併參照適用，以保障醫病雙方之權益。

六、至於醫事人員於職場上之安全保障，醫療法第24條及第106條業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而違反上開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本部並持續輔導、強化醫院本身的反暴力措施如：急診室門禁管制、裝設警民連線、配置24小時保全人員、配合張貼反暴力海報以及將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明顯區隔，以提供醫事人員安全之執業環境。

七、副本抄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請轉知並輔導所轄醫療機構配合上開原則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副本：行政院、法務部、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宜臻國會辦公室、本部國會聯絡組、台灣人權促進會、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皆含附件)



部長邱文達出國

次長林奏延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簡美慧

電話：02-21910189#2310

電子信箱：smei@mail.moj.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6月26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2001169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就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函有關醫師於診治病患時自備「行醫紀錄器」進行錄影錄音，是否涉及妨害隱私、秘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2年6月3日衛署醫字第1020071010號函。
- 二、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本罪旨在保護個人私生活秘密之安全，行為客體係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亦即係他人之活動等，在性質上，須係個人或特定少數人所得參與，或係向個人或特定少數人發表者，始得成為本罪之客體。又本罪處罰之行為態樣包含：（一）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二）利用工具或設備竊聽。（三）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此外，本罪構成要件中之「無故」，係指無正當理由。所





謂正當理由，不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習慣上或道義上所許可，而無背於公序良俗者，亦屬之。是以，有無正當理由，須依阻卻違法事由之一般原理，視其行為是否具有社會相當性為斷。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上開規定雖尚未施行，惟該條所定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特種個人資料，因屬個人資料之一環，故於該條規定施行前，除有其他特別法之規定，仍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一般個人資料之規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須具有同法第53條所定之特定目的，並應符合該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方得為之。醫師於診治病患時自備「行醫紀錄器」進行錄影錄音，此等蒐集行為，除其他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規定外，仍應由蒐集者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所定事項，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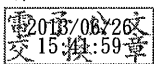
四、綜上，醫師就診療過程進行錄影錄音之蒐集行為，除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仍應經當事



人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若於診療過程逕行以隨身錄音筆、針孔攝影錄音、錄影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私生活秘密罪，須依具體個案判斷其行為是否有正當理由而定。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

副本：本部檢察司



裝

訂



線

檔 號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保存年限	103. 7. -2
函	收文第 03355 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n@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103)全聯醫總成字第 0315 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中醫部分項目(詳如附件)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請 查照。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 103 年 6 月 6 日衛部保字第 1031260343C 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中醫會訊

理事長 何永成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on the left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on the right, some with dates like 103.7.1.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3.6.13
收文第A0421號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48
聯絡人及電話：周小姐85906666分機6745
電子郵件信箱：hpwwchou@mohw.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3126034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以衛部保字第1031260343號令修正發布。除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第一章Tw-DRGs支付通則之附表7.3.1「103年1月至6月Tw-DRGs權重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部醫事司(均含附件)

部長 邱文達 出國
次長 林 奏 延 代行

第四部 中醫

第四章 針灸治療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針灸治療處置費(含材料費)	
B41	—另開內服藥	210
B42	—未開內服藥	210
	電針治療	
B43	—另開內服藥	210
B44	—未開內服藥	210
	複雜性針灸治療	
B45	—另開內服藥	290
B46	—未開內服藥	290
	註1：申報與審查方式依附表4.4.1規定辦理。	
	註2：本項申報適應症請詳附表4.4.2。	

第五章 傷科治療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傷科治療處置費(含材料費)	
B53	—另開內服藥	210
B54	—未開內服藥	210
	註：	
	1. 標準作業程序	
	(1) 四診八綱辨證。	
	(2) 診斷。	
	(3) 理筋手法。	
	2. 適應症	
	(1) 急慢性扭、挫、瘀傷：踝扭傷、腰扭傷、頸部扭傷等。	
	(2) 肌腱炎：網球肘、棒球肩、腕部橈側腱鞘炎等。	
	(3) 關節病變：類風濕性關節炎、退化性關節炎、僵直性關節炎、痛風、冰凍肩（凝肩）等。	
	複雜性傷科治療	
B55	—另開內服藥	290
B56	—未開內服藥	290
B57	—骨折、脫臼整復第一線復位處置治療	460
	註：	
	1、申報與審查方式依附表4.5.1規定辦理。	
	2、本項申報適應症請詳附表4.5.2。	
	3、B57「骨折、脫臼整復第一線復位處置治療」係指該患者受傷部位初次到醫療院所做接骨、復位之處理治療，且不得與B61併同申報。	

第六章 脫臼整復費治療處置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脫臼整復費(含材料費)	
B61	—同療程第一次就醫	310
B62	—同療程複診，另開內服藥	210
B63	—同療程複診，未開內服藥	210

第八章 針灸(合併傷科)治療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針灸(合併傷科)治療(含材料費)	
B80	--另開內服藥	210
B81	--未開內服藥	210
	針灸(合併複雜性傷科)治療(含材料費)	
B82	--另開內服藥	290
B83	--未開內服藥	290
B84	--骨折、脫臼整復第一線復位處置治療	460
	電針(合併傷科)治療(含材料費)	
B85	--另開內服藥	210
B86	--未開內服藥	210
	電針(合併複雜性傷科)治療(含材料費)	
B87	--另開內服藥	290
B88	--未開內服藥	290
B89	--骨折、脫臼整復第一線復位處置治療	460
	複雜性針灸(合併傷科)治療(含材料費)	
B90	--另開內服藥	290
B91	--未開內服藥	290
	複雜性針灸(合併複雜性傷科)治療(含材料費)	
B92	--另開內服藥	290
B93	--未開內服藥	290
B94	--骨折、脫臼整復第一線復位處置治療	460
	註：B84、B89、B94 係指該患者受傷部位初次到醫療院所 做針灸合併接骨、復位之處理治療，且不得與 B57、B61 併同申報。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3. 7. 16
收文第 03373 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芳瑜
電話：1999(外縣市撥打02-27208889)
7111
電子信箱：fangyuwu@health.gov.tw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10353312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衛生福利部針對病人隱私權函釋內容各1份

主旨：檢送「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及「衛生福利部針對病人隱私權函釋內容」各1份，惠請週知 貴會會員，俾利維護病患就醫權益，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眾103年6月26日致本府單一申訴窗口1999市民熱線反映事項辦理。
- 二、依衛生福利部98年9月10日公布之「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附件1）第2條第2項規定，於診療過程，如需錄音錄影，應先徵得醫病雙方之同意。另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5月22日函（附件2）釋略以：「醫療機構如係基於公共安全、維護場所秩序，於公共空間設有監視裝置，對非特定對象進行一般性之攝影監控，並於明顯處揭示進行監視攝影等相關文字宣告之原則下，尚無不可。」。
- 三、近日有民眾反映診所於診間裝設監視器，診所雖基於近來社會事件安全考量，但應斟酌裝設地點之適切性及於明顯處標示週知。
- 四、為提升市民就醫品質，請將前揭規範週知 貴會會員，俾利維護病患就醫權益。

正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本署 98 年 9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62349 號公告

一、醫事人員於門診執行醫療業務時，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減少程序疑慮，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

二、醫療機構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並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門診醫療業務時，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與病人作病情說明及溝通，或於執行觸診診療行為及徵詢病人同意之過程中，均應考量到環境及個人隱私之保護。
- (二) 病人就診時，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在場；於診療過程，如需錄音或錄影，應先徵得醫病雙方之同意。
- (三) 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且有適當之隔音；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且對於診間之設計，應有具體確保病人隱私之設施。
- (四)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應至少有布簾隔開（且視檢查及處置之種類，以有個人房間較為理想），檢查台亦應備有被單、治療巾等，對於較私密部位之檢查，並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
- (五) 診療過程，對於特殊檢查及處置，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安排適當人員陪同，且有合適之醫事人員在場，並於檢查及處置過程中隨時觀察、注意隱私之維護。
- (六) 於診間呼喚病人時，宜顧慮其權利及尊嚴；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應尊重病人之意願，儘量不呈現全名為原則。
- (七) 教學醫院之教學門診應有明顯標示，對實（見）習學生在旁，應事先充分告知病人；為考量病人隱私，對於較私密部位之檢查，應徵得病人之同意。

三、醫療機構應依據前開原則，擬訂具體作法，且除確保病人之隱私外，亦應保障醫事人員之相對權益。

四、醫療機構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建立性騷擾防治與保護申訴管道，並明定處理程序及指定專責人員（單位）受理申訴，以處理申訴及檢討診療流程。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2
聯絡人及電話：潘小姐(02)85906616
電子郵件信箱：mdppc0111@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31663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函文影本1份(1031663515-1.pdf)

主旨：有關醫事人員於醫療過程中使用錄影（音）設備，是否涉
及妨害病人就醫隱私權及醫院相關設備無法保障醫事人員
安全一案，復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3年4月24日醫改字第1030004001號函、102年8月20日醫改字第1020008006號函及102年5月21日醫改字第1020005004號函，及依據法務部102年6月26日法檢字第10200116970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
- 二、按醫療法第56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同法第72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醫療機構違反者，得依同法第103條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依第107條規定，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合先敘明。
- 三、復按隱私權乃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之基

衛生局 1030522



AJAA10352646900



本權利，病人之醫療過程內容多涉個人私密事務，應屬於隱私權之內涵而受憲法之保障，如受他人不法侵害並有民法第195條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規定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又刑法第315條之1對於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定有刑責。

四、據上，醫療機構如係基於公共安全、維護場所秩序，於公共空間設有監視裝置，對非特定對象進行一般性之攝影監控，並於明顯處揭示進行監視攝影等相關文字宣告之原則下，尚無不可。然有關醫師於病人診療過程進行錄影錄音之搜集行為，除不得涉及醫療法第72條無故洩漏之規定外，尚須符合法務部102年6月26日法檢字第10200116970號函釋略以，除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仍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惟於診療過程逕行以隨身錄音筆、針孔攝影錄音、錄影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私生活秘密罪，須依具體個案判斷其行為是否有正當理由而定。前揭所謂正當理由，不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習慣上或道義上所許可，而無背於公序良俗者，亦屬之。

五、另有關本部98年9月10日衛署醫字第0980262349號公告所定「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該規範包括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應與病人充分溝通、執行觸診診療行為應徵詢病人同意，並對會談場所、診療過程、檢查處置場所、診療過程...等等均有保護病人之相關規範。其中並強調於診療過程，如需錄音或錄影，應先徵得醫病雙方的同意，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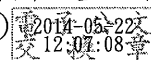
對前揭隱私權部分，應有設立申訴管道之具體規範。爰前揭規範意旨，主要係為維護病人隱私、減少程序疑慮，其並不僅限於門診，於醫療機構內之診療場所，亦得一併參照適用，以保障醫病雙方之權益。

六、至於醫事人員於職場上之安全保障，醫療法第24條及第106條業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而違反上開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本部並持續輔導、強化醫院本身的反暴力措施如：急診室門禁管制、裝設警民連線、配置24小時保全人員、配合張貼反暴力海報以及將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明顯區隔，以提供醫事人員安全之執業環境。

七、副本抄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請轉知並輔導所轄醫療機構配合上開原則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副本：行政院、法務部、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宜臻國會辦公室、本部國會聯絡組、台灣人權促進會、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皆含附件)



部長邱文達出國

次長林奏延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3. 7. 18
收文第 03378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電話：(02)2314-0277
傳真：(02)2314-0577
聯絡人：劉崇淳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中執會（台北）昌字第 051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轉知 103 年第 2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報告案相關事項如說明段，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103 年 6 月 17 日 103 年第 2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報告案辦理。
- 二、保險費繳款單改為「電子繳款單」案，如附件一。
- 三、有關「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之「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適應症診療項目 VPN 登錄相關作業事宜，如附件二。
- 四、「中醫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門診加強照護 VPN 登錄使用者手冊」，如附件三。
- 五、「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份修正規定案，如附件四。

正本：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宜蘭縣中醫師公會、基隆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主任委員

曹永昌

楊謹
2017.7.18

案由：	有關保險費繳款單改為「電子繳款單」事宜，請協助轉知會員。
說明：	一、為減緩溫室效應，避免全球暖化，響應節能減碳，請特約醫療院所配合申請轉帳代繳健保費及電子繳款單。 二、為利於電子繳款單之推動，請協助轉知特約醫療院所依下列說明配合辦理： (一)已參加健保署網路加退保作業者：請依下頁所附之作業方式，申請使用「電子繳款單」，以利更快速取得當月繳款單、計算明細表等資料。 (二)如尚未參加健保署網路加退保作業者，請配合利用健保資訊網路服務系統(VPN)傳輸基層醫事服務機構保險費電子繳款單。



健保費電子繳款單，快速、便利又減碳

一、適用對象：本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已認證之投保單位。

二、申請方式：

投保單位承辦人員使用單位授權的自然人憑證，進入本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於「電子繳款單申請及查詢」項目下，點選「當月電子繳款單申請及下載」。

(<https://eservice.nhi.gov.tw/nhiweb1/system/login.aspx>)

三、申請流程

持自然人憑證登入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

→

點選「電子繳款單申請及查詢」

→

鍵錄「電子郵件信箱」資料

→

點選「儲存」即完成申請作業

四、注意事項：

- (一) 投保單位申請完成後，本署將於每月 20 日將單位之電子繳款單置於下載專區，並主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投保單位下載列印。
- (二) 沒有下載之單位，次月 10 日本署將再次寄發電子郵件通知。
- (三) 申請電子繳款單成功者，為節能減碳，本署將不再郵寄紙本繳款單。

~愛護地球 大家e起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北業務組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TAIPEI 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案由：	有關「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之「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適應症診療項目 VPN 登錄相關作業事宜，請協助轉知會員。
說明：	一、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通則六：「為避免病患重複收案，醫事人員收治病入後應於保險人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登錄個案之基本資料，已被其他院所收案照護、不符適應症或已達結案條件者，不得收案。另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每季至少需於 VPN 填報巴氏量表分數乙次。」該項 VPN 系統之「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乙項業已建置完成，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依該章節治療之個案需正式全面進行登錄收案，健保署將按支付標準規定進行檢核(不需回溯登打 103 年 4 月 30 日前之就醫資料，且以 5 月 1 日之後之就醫日期作為首次收案日)，請協助轉知醫療院所配合進行收案登錄。 二、本系統相關前置作業說明 (一) 限使用「憑證登入」。尚未備妥「憑證登入」之醫療院所或院所內首次使用「憑證登入」之電腦，請先參閱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首頁(https://10.253.253.243/iwpe0000/IWPE0100S01.aspx)左上方之「新手上路」，逐項完成各項設定及前置作業。 (二) 已備妥「憑證登入」之院所及電腦，請使用醫事機構卡，直接從上述新手上路作業第四項「權限管理」開始進行設定，需完成「健保服務申請作業」、「機構使用者維護作業」及「使用者授權管理作業」等各項新增服務申請作業。

(三) 若先前已申請過中醫小兒腦麻及小兒氣喘等「中醫特定疾病照護」服務之院所，不需再申請新的服務項目，可直接於清單選擇「中醫特定疾病門診照護」服務後，於項下選取「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選項，即可進行登錄作業。

三、完成上述前置作業後，VPN 頁面「服務項目」之登入者所屬權限作業清單中將顯示「中醫特定疾病門診照護」此項服務，即可開始進行登錄作業。後續相關操作畫面詳「中醫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門診加強照護 VPN 登錄使用者手冊」(如附件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基於保護病患個人資料，每位病患初次收案登錄時需插入健保卡始可進行。考量部分院所可能未及於診療時間內登打完成巴氏量表分數，故可於系統查詢個案符合收案條件後即先行登錄收案，再於事後儘速補登巴氏量表分數(輸入個案資料後，按最新一筆查詢，完成分數補登後，再按下更正即可)。
- (二) 首次收案需登打巴氏量表分數，之後每三個月需進行就醫登錄及填報巴氏量表分數乙次(例如：103 年 6 月首次收案，則 103 年 9 月、103 年 12 月及 104 年 3 月皆需進行就醫登錄及填報巴氏量表分數，往後以此類推)。其餘月份毋需再進行就醫登錄。
- (三) 若個案業已收案，在未經結案前，其他院所於系統將無法對同一個案再進行收案。院所間可與個案確認固定治療院所後自行處理系統收結案作業。若無法達成協調時，可於取得病患治療意願書後由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協助於系統進行個案收結案作業。

(四) 相關檢核事項：

1. 針對已登錄收案之個案，若其已超過收案迄月、未補登巴氏量表或連 2 季巴氏量表總分未進步，系統將定期自動進行個案結案作業。
2. 系統判斷個案是否有新發生腦血管疾病紀錄及符合收案條件，係參照西醫住院申報資料，考量有院所申報時間及系統轉檔限制，將可能有 1-2 個月之更新時間落差，故健保署針對申報資料及 VPN 收案登錄之勾稽將採事後回溯勾稽，且系統開放個案就醫月之次次月底前得進行補登。若已收案對象在未結案前再次新發生腦血管疾病，系統將每月自動更新個案可收案迄月，院所毋須重新進行登錄收案。

四、上開事項，如登錄作業仍有疑義，可洽詢台北業務組聯絡窗口：(02)2348-6482 賴小姐。

「中醫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照護資料登錄作業」操作說明

一、登入入口網頁

本作業限使用「憑證登入」，尚未備妥「憑證登入」及健保讀卡機安裝之醫事服務機構請先參閱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首頁左上方之「新手上路」（如圖貳-1-1 及圖貳-2-2），完成電腦作業環境設定及健保讀卡機安裝及機構管理者、使用者、健保服務申請及使用者授權管理等「憑證登入」相關前置作業。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初次使用本網站，可洽詢「服務類別一網」

首頁

服務項目

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

院所申報醫師別概況作業

常用服務

新手上路

公告事項

※[重要通知]本網「醫療費用申報介面函式(採帳號及密碼認證)」服務，將於102年11月1日停止提供服務。(102.06.17) 詳細資料..

※因應本局102年6月22日(週六)內部設備調整，本網如常提供服務，但該日回饋醫事機構資料(例如：醫療費用申報核結結果)，則於隔日提供查詢服務。(102.06.17)

※採「一般登入」本網之配合事宜。(102.03.26) 詳細資料..

※每日上午5:00至8:00因進行例行系統維護醫療費用核結作業將暫停服務，但仍可正常收件，若於本時段上傳處理狀態為「核結中」，將於上午8:00開始排程核結，請勿將已上傳檔案刪除，以免影響優先排程權利。(102.01.04)

※首次使用本網提示事項。(101.12.11) 詳細資料..

※仍使用「醫療費用申報介面函式(採帳號及密碼認證)」傳送醫療費用申報資料之院所，請儘早改用「醫療費用申報加密上傳API作業」；前者自102年起，將由多對對外服務設備減量為1台。(101.09.24) 詳細資料..

※「醫事機構憑證IC卡」與「醫事人員憑證IC卡」申請作業流程。(101.03.19) 詳細資料..

※醫事機構負責人為非醫事人員之「醫事機構憑證IC卡」申請方式(為精神復健類醫事機構)(101.03.14) 詳細資料..

※使用「一般登入」用戶使用者管理原則(101.01.05) 詳細資料..

服務登入

憑證登入 一般登入

憑證種類：

◎醫事機構卡

*PIN：

○政府單位憑證卡

○醫事人員卡

○健保卡

○自然人憑證

讀卡機種類：

◎健保讀卡機

○晶片讀卡機

憑證登入

【服務時間：上班日8:30至18:00】

臺北業務組

北區業務組

中區業務組

南區業務組

高屏業務組

圖貳-3-1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首頁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平台初次使用說明

資料日期：104.03.25

個人電腦均需依下列說明逐一完成後，才可正常使用本網站健保服務。本說明各項文件皆與本網站首頁左側「下載專區」相同。若仍有疑問，可洽詢首頁下方「服務類別—網頁諮詢服務」聯絡窗口人員。

一、瀏覽器設定

提供瀏覽器設定自動設定批次程式功能如下，若無法成功執行此程式，請參閱文件並自行手動設定：[VPN_IESetting.pdf](#)。

1. 請下載壓縮檔：[VPN_IESetting.zip](#)
2. 解壓縮後執行程式：[IDC_IEATX.BAT](#)

二、安裝讀卡機驅動程式及相關憑證元件

1. 健保讀卡機

(1) 複製健保讀卡機驅動程式：

依據實際使用之健保讀卡機廠牌，將下列檔案解壓縮後的Reader.dll置於系統目錄下；依作業系統不同而放在不同目錄，例如：

Windows\System、Windows\System32、Windows\Syswow64。

- 東元讀卡機驅動程式：[Reader.dll.1.zip](#)
- 瑛茂讀卡機驅動程式：[Reader.dll.2.zip](#)

(2) 安裝健保資訊網憑證元件：

依據作業系統將下列檔案解壓縮後直接執行，詳細操作說明請參閱文件：[VPN_ECInstall.pdf](#)。

- 作業系統為 Windows XP 以上：[IDC_Setup.msi.zip](#)
- 作業系統為 Windows 98或 Windows 2000：[IDC_Setup.exe.zip](#)

圖貳-4-2 新手上路部份內容

二、登入照護系統：

完成「憑證登入」相關前置作業及健保讀卡機安裝後，使用者以「憑證登入」進入如下畫面，左邊「服務項目」將顯示該登入人員個人所屬權限的作業清單。

服務項目		公告事項
呼吸照護		※使用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PACS)送件並有境病歷號之案件，已於「事前審查流程狀態查詢」畫面新增帶出病歷號碼位。(102.07.01) ※[重要通知]本網站「醫療費用申報介面圖式(採帳號及密碼認證)」服務，將於102年11月1日停止提供服務。(102.06.17) 詳細資料..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門診、住院及交付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102.05.15新增)，相關文件請參考首頁左側下載專區「服務項目_醫療費用申報」文件。(102.06.13) ※使用「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注意事項(102.01.29) 詳細資料.. ※住院病例組合編審作業單機版系統下載(100年後版本)(102.01.28) 詳細資料.. ※住院病例組合編審作業程式更新說明(102.01.28) 詳細資料.. ※住院病例組合編審服務使用者手冊(102.01.08) 詳細資料.. ※住院病例組合編審服務資料上傳格式SAMPLE(102.01.02) 詳細資料.. ※住院病例組合編審服務資料上傳及回傳格式(102.01.02) 詳細資料.. ※每日上午5:00至8:00因進行例行系統維護醫療費用校核作業將暫停服務，但仍可正常收件，若於本時段上傳處理狀態為「校核中」，將於上午8:00開始排程校核，請勿將已上傳檔案刪除，以免影響優先排程權利。(101.11.07)
醫療費用申報		
健保雲端病歷系統		
預檢醫療費用申報		
住院病例組合編審服務		
醫療費用支付		
健保IC卡醫費勾稽作業		
院所醫療服務指標查詢		
院所資料交換		
醫療資料傳輸共通介面		
指定就醫查詢		聯絡窗口 服務類別: 請選擇
醫務行政		
就醫資料上傳校核結果查詢		
藥品管理(藥價調查)		
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回饋		
醫事機構收取特材自費申報系統		
特材價量調查網路申報		
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		
醫療院所戒菸服務		
照護機構院民資料申報		
pre-ESRD預防性及病人衛教計畫		中醫特定疾病門診照護 個案資料維護 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 個案資料查詢
成人健檢		
精神病患社區復健		
重大傷病		
牙周病統合照護登錄作業		
居家照護(一般居家/安寧居家)		
試辦計畫對外資料回饋		
試辦計畫資料維護		
中醫特定疾病門診照護		
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		

圖貳-5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我的首頁

從我的首頁之「服務項目」的作業選單中直接點選-「中醫特定疾病門診照護」(如圖貳-2)；當游標移至「中醫特定疾病門診照護」的作業時，會將屬於此業務的相關作業向右展開。

- 院所欲新增個案資料、異動個案資料（巴氏量表補登）、結案作業，請點選「個案資料維護」，特定疾病別選擇「03-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如圖貳-3-1）進行資料維護作業。
- 欲查詢本院所收載相關個案資料明細，請點選「個案資料查詢」，特定疾病別選擇「03-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如圖貳-3-2）進行資料查詢作業。

我的首頁 > 中醫特定疾病門診照護 > 個案資料維護

現行作業區

個案資料維護

個案資料查詢

個案資料維護作業-共同部分

* 醫事機構代碼 3501200000

* 特定疾病別

01-小兒氣喘

02-小兒腦麻

03-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

圖貳-3-1 個案資料維護畫面

我的首頁

現行作業區

個案資料維護

個案資料查詢

個案資料查詢作業-共同部分

* 特定疾病別

01-小兒氣喘

02-小兒腦麻

03-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

○ 就醫日期

~

○ 異動日期

~

個案種類

全部個案

醫事人員代碼

病患身分證號

查詢

清除

圖貳-3-2 個案資料查詢畫面

三、「中醫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照護資料作業」個案資料維護作業說明

從左選單點選「中醫特定疾病門診照護」-「個案資料維護」-特定疾病別選擇「03-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即可進入如下畫面進行資料維護作業。：

我的首頁

現行作業區

個案資料維護

個案資料查詢

個案資料維護作業-中醫腦血管後遺症照護資料作業

* 醫事機構代碼

* 特定疾病別

* 病患身分證號

* 出生日期 收案資格審核

新增 更正 刪除 最新一筆查詢 清除

病患姓名	最近一次診斷日期 (入院日)
診斷腦血管及顱腦損傷 之醫事機構名稱	
主診斷代碼	
就醫科別	
可收案起月	可收案迄月

本院前次就醫日期 * 就醫日期

* 醫師身分證號

巴氏量表總分

(1)進食	(2)移位	(3)個人衛生	(4)如廁	(5)洗澡
(6)走路	(7)上下樓梯	(8)穿脫衣褲	(9)大便控制	(10)小便控制

結案日期

結案原因

新增 更正 刪除 最新一筆查詢 清除

(一)操作說明

➤ 新增個案資料

首次登錄病患資料時，依序輸入「病患身分證號」、「出生日期」後，系統即自動檢核該個案最近二年內是否曾被診斷「腦血管及顱腦損傷」疾病之符合收案條件申報資料，若符合收案條件且他院並未收案，畫面則會要求插入病患健保 IC 卡於讀卡機並按下『收案資格審核鈕』(如圖參)後，系統便設為新增就醫資料模式，此時請輸入「就醫

日期」、「醫師身分證號」、「巴氏量表」等相關必填欄位後，即可執行進行『新增』。

註1：首次新增收案後，每隔三個月才進行複評並必需填報巴氏量表。

例：個案 103/01/01 收案，日後 103/04, 103/07, 103/10 才可登錄 VPN 資料

註2：首次收案及每隔三個月均需填報巴氏量表(可先行登錄就醫資料，於可補登寬限期內再補登巴氏量表)；所有就醫資料可補登之寬限期為：就醫日當月之次月底(如：1 月就醫資料於 3/31 前可填報)

註3：使用病患健保卡及健保卡讀卡機的時機：僅限於新收案件及該病患於同院所結案後之首次收案(新增複評個案資料、異動個案資料及結案作業則無需使用)

註4：「巴氏量表」需填至細項(只要有一項未填，則不可新增成功)。

巴氏量表細項分數上限，而無分數下限限制。

『個人衛生』評估最高分限制為"5"分

『洗澡』評估最高分限制為"5"分

『進食』評估最高分限制為"10"分

『如廁』評估最高分限制為"10"分

『上下樓梯』評估最高分限制為"10"分

『穿脫衣襪』評估最高分限制為"10"分

『大便控制』評估最高分限制為"10"分

『小便控制』評估最高分限制為"10"分

『移位』評估最高分限制為"15"分

『走路』評估最高分限制為"15"分

我的首頁

現行作業區

個案資料維護

個案資料查詢

個案資料維護作業-中醫腦血管後遺症照護資料作業

* 醫事機構代碼 3501200000

* 特定疾病別 03-腦血管疾病及顛腦損傷

* 病患身分證號 E120018361

* 出生日期 057/02/10 收案資格審核

新增 更正 刪除 最新一筆查詢 清除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首次就診時，請插入病患健保IC卡於讀卡機後按『收案資格審核』鈕，以審核個案是否符合收案資格】

確定

就醫科別

可收案起月 可收案迄月

圖參

➤ 異動個案資料

若擬異動個案資料，於輸入「病患身分證號」、「出生日期」後，按『最新一筆查詢』，系統即帶出此個案於本院之最後一筆就醫資料（如圖肆），此時可針對個案最後一筆就醫資料修改(惟就醫日期不能更正)，修改後按『更正』或『刪除』，則完成資料異動。

我的首頁

進行作業區

個案資料維護

個案資料查詢

個案資料維護作業-中醫腦血管後遺症照護資料作業

* 醫事機構代碼

3501200000

* 特定疾病別

03-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

* 病患身分證號

E120018361

* 出生日期

057/02/10

收索資格審核

新增

更正

刪除

最新一筆查詢

清除

病患姓名	黃光裕	最近一次診斷日期 (入院日)	102/01
診斷腦血管及顱腦損傷 之醫事機構名稱	臺北虛擬診		
主診斷代碼	43889-其他腦血管疾病後遺症		
就醫科別	12-神經科		
可收案起月	101/06	可收案迄月	104/01

本院前次就醫日期

* 就醫日期

103/01/01

* 醫師身分證號

A198765432

巴氏量表總分

25

(1)進食	0	(2)移位	0	(3)個人衛生	0	(4)如廁	0	(5)洗澡	0
(6)走路	15	(7)上下樓梯	0	(8)穿脫衣褲	0	(9)大便控制	0	(10)小便控制	10

結案日期

結案原因

新增

更正

刪除

最新一筆查詢

清除

圖肆

➤ 結案作業

若擬針對個案進行「結案」，則以『最新一筆查詢』查出個案於本院之最後一筆就醫資料後，於「結案資料」段輸入結案日及結案原因後按『更正』(如圖伍)，則完成個案結作業，惟「已結案」之個案依規定則不得再進行任何照護資料維護。

我的首頁

現行作業區

個案資料維護

個案資料查詢

個案資料維護作業-中醫腦血管後遺症照護資料作業

* 醫事機構代碼 3501200000

* 特定疾病別 03-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

* 病患身分證號 E120018361

* 出生日期 057/02/10 收案資格審核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此個案確定要結案?

確定 取消

新增 更正 刪除 最新一筆查詢 清除

病患姓名	黃光裕	最近一次診斷日期 (入院日)	102/01
診斷腦血管及顱腦損傷之醫事機構名稱	臺北虛擬診		
主診斷代碼	43889-其他腦血管疾病後遺症		
就醫科別	12-神經科		
可收案起月	101/06	可收案迄月	104/01

本院前次就醫日期

* 就醫日期 103/01/01

* 醫師身分證號 A198765432

巴氏量表總分 25

(1)進食	0	(2)移位	0	(3)個人衛生	0	(4)如廁	0	(5)洗澡	0
(6)走路	15	(7)上下樓梯	0	(8)穿脫衣褲	0	(9)大便控制	0	(10)小便控制	10

結案日期 103/01/02

結案原因 4-因急性醫療所需無法接受治療

圖伍

四、「中醫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照護資料作業」個案資料查詢作業說明

本功能提供院所依「就醫日期」或「異動日期」查詢一段區間個案之照護資訊。

我的首頁

現行作業區

個案資料維護

個案資料查詢

個案資料查詢作業-共同部分

* 特定疾病別	03-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	
區間登錄資料查詢		
○ 就醫日期		~
④ 異動日期	103/03/01	~ 103/03/27
個案種類	全部個案	
醫事人員代碼	全部個案 已結案個案	
病患身分證號		

查詢

清除

案由：	轉知健保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份修正規定，並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請協助轉知會員。
說明：	第四部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刪除「二十一、電針處置治療佔 26 案件(針灸加成)比例過高者應加強審查」。